



同濟大學
TONGJI UNIVERSITY



Stony Brook University

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国同济大学

与

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济大学（以下简称同济大学）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（以下简称石溪大学），一致承认发展双边关系对双方有利，且两校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文化繁荣、科技进步和两国友谊的巩固，特设立以下合作谅解备忘录。

I

此备忘录旨在为促进如下具体合作项目提供机制¹：

1. 学生交流交换
2. 教学人员交流交换
3. 教学和文化项目

II

1. 在进行任何特定的合作活动之前，双方必须由负责人签署活动的条款和条件。

III

1. 所有此备忘录下发展的活动都必须遵循双方学校的政策规程，同时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，包括适用的美国出口管制法。
2. 双方院校同意，教学人员和学生的交流访问须符合并遵守中美两国入境和签证规定，并应遵守同济大学和石溪大学的相关规定。

IV

1. 此备忘录自签字时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备忘录签订中英文两个版本，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双方院校同意，为了提高合作活动效率，此备忘录的任何添加改动都可以通过双方同意的书面条款形式实现。
3. 每个五年期满，除非同济大学或石溪大学在截止日期前提供书面的不续签通知，此备忘录将在双方一致同意下自动在下一个五年期续签生效。任一方若要终止此备忘录需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。若合作终止，与参与该项目学生相关的所有备忘录仍将得到相关方面的承认。

¹ 需要有单独的附录。

授权代表签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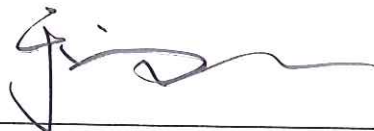
同济大学



裴钢
校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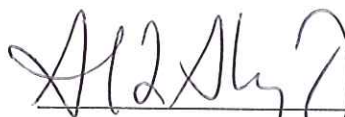


江波
副校长，国际



于雪梅
外事办公室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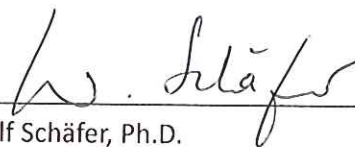
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



Samuel L. Stanley Jr, M.D.
校长



Dennis N. Assanis, Ph.D.
教务长，教务处高级副主席



Wolf Schäfer, Ph.D.
国际学术项目临时主任

日期: 2015. 09. 21

日期: 10/19/15